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3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2月28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邵俊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内容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智能投影与激光电视系列产品研发升级及产业化项目”与“光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5日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 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极米科技”)于2024年3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智能投影与激光电视系列产品研发升级及产业化项目”与“光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下列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智能投影与激光电视系列产品研发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81,573.33	81,573.33
2	光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9,595.64	19,595.64
3	企业信息化系统建设投资项目	4,837.37	4,837.37
4	补充流动资金	14,000.00	14,000.00
合计		120,006.34	120,006.34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募募投项目结项的议案》,同意公司“智能投影与激光电视系列产品研发升级及产业化项目”、“光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在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使用规模不发生变化的前提下,公司决定对前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提前,即由2023年3月延期至2024年3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披露的《极米科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三、本次回购股份回购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监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独立性,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在上市公司治理中的作用,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全体监事审议并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调整审计委员会委员
经全体监事审议并审议通过,极米科技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极米科技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特此公告。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5日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监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独立性,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在上市公司治理中的作用,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全体监事审议并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调整审计委员会委员
经全体监事审议并审议通过,极米科技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极米科技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特此公告。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5日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监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独立性,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在上市公司治理中的作用,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全体监事审议并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调整审计委员会委员
经全体监事审议并审议通过,极米科技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极米科技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特此公告。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5日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 股份比例达到3%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00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实际回购时实际回购股份的价格及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具体回购股份于2024年2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增加百分之一,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在过去三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1.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435,00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81%,最高成交价为12.8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0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61,627,130.3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 股份比例达到3%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00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实际回购时实际回购股份的价格及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具体回购股份于2024年2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增加百分之一,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在过去三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1.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435,00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81%,最高成交价为12.8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0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61,627,130.3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4.本次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33.6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6.40元/股,均低于公司既定回购方案回购价格上限49.605元/股的相关要求,且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5.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符合公司既定回购方案资金来源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4日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 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公司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至8,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9.605元/股(含),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15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实际回购时实际回购股份的价格及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具体回购股份于2024年2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2024年2月8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将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公司在过去三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798,7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5%,最高成交价为33.6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6.4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22,554,724.7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及 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控股股东所持有的股份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富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通科技”)来函并通过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获悉富通科技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基本情况

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限售	是否质押	冻结日期	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原因
富通科技	44,067,223	11.92	44,067,223	0	100.00	11.92		
杭州富通律师事务所	3,007,700	0.25	0	0	0	0		
杭州富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38,200	0.04	0	0	0	0		
杭州富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00,933	0.03	0	0	0	0		
合计	147,881,056	12.24	44,067,223	0	97.33	11.92		

二、本次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冻结基本情况

姓名/名称	冻结数量(股)	冻结比例(%)	冻结日期	冻结期限	冻结申请人	原因	
富通科技	45,962,777	31.91	3.80	2024-2-28	2027-2-27	南京富通律师事务所	司法冻结
合计	45,962,777	31.91	3.80	—	—	—	—

三、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冻结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11人,具体如下:
一、核心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
李季军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环境工程与地球物理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
1985年7月至1996年4月,历任河北煤炭研究所助理工程师、团委书记、课题组长、研究室副主任、技术负责人等职务;1996年4月至1998年11月,担任山西省山阴县地质局地质队助理工程师;1998年11月至1999年3月,担任山西省山阴县地质局地质队技术工程师;1999年3月至2004年1月,担任任正元地理信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任正元”)副总工程师兼生产技术部经理(其中,2003年3月至2006年6月,在吉林大宇地调院与信息技术专业硕士研究生班学习);2004年1月至2014年4月,担任任正元有限公司工程师(其中,2011年7月至今任公司党委书记,2008年9月至2012年12月,在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环境与地球物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习);2014年4月至2018年12月,担任任正元有限公司高级发展与运营部经理;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担任任正元地理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12月至2021年10月,担任任正元地理信息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年11月至2024年2月,担任任正元地理信息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21年11月至今,担任任正元地理信息工程有限公司总工程师,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之一。

二、截至上月末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435,00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81%,最高成交价为12.8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0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61,627,130.3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

三、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4.本次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33.6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6.40元/股,均低于公司既定回购方案回购价格上限49.605元/股的相关要求,且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5.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符合公司既定回购方案资金来源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4日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暨核心技术人员 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元地理”)公司收到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暨核心技术人员李季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李季军先生因退休,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职务,其辞职后,不再担任任何职务。
●李季军先生与公司签署《保密及知识产权协议》,在任职期间作为发明人申请的相关专利所有权均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专利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影响知识产权完整性的情况。
●李季军先生所负责的工作已交接,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等工作均有序推进。李季军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研发实力、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辞职原因、总工程师暨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具体情况
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李季军先生因退休,申请辞去公司所任职务,其辞职后,不再担任任何职务。公司及董事会对李季军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一)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李季军,男,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环境工程与地球物理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
1985年7月至1996年4月,历任河北煤炭研究所助理工程师、团委书记、课题组长、研究室副主任、技术负责人等职务;1996年4月至1998年11月,担任山西省山阴县地质局地质队助理工程师;1998年11月至1999年3月,担任山西省山阴县地质局地质队技术工程师;1999年3月至2004年1月,担任任正元地理信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任正元”)副总工程师兼生产技术部经理(其中,2003年3月至2006年6月,在吉林大宇地调院与信息技术专业硕士研究生班学习);2004年1月至2014年4月,担任任正元有限公司工程师(其中,2011年7月至今任公司党委书记,2008年9月至2012年12月,在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环境与地球物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习);2014年4月至2018年12月,担任任正元有限公司高级发展与运营部经理;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担任任正元地理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12月至2021年10月,担任任正元地理信息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年11月至2024年2月,担任任正元地理信息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21年11月至今,担任任正元地理信息工程有限公司总工程师,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之一。

二、截至上月末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435,00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81%,最高成交价为12.8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0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61,627,130.3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

三、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4.本次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33.6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6.40元/股,均低于公司既定回购方案回购价格上限49.605元/股的相关要求,且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5.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符合公司既定回购方案资金来源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4日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A股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0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实际回购时实际回购股份的价格及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2024年2月2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0)。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第一交易日予以披露;应当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三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4年3月1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88,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077%,最高成交价为15.5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5.2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2,913,695.95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监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独立性,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在上市公司治理中的作用,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全体监事审议并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调整审计委员会委员
经全体监事审议并审议通过,极米科技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极米科技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特此公告。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4日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监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独立性,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在上市公司治理中的作用,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全体监事审议并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调整审计委员会委员
经全体监事审议并审议通过,极米科技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极米科技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特此公告。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4日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监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独立性,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在上市公司治理中的作用,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全体监事审议并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调整审计委员会委员
经全体监事审议并审议通过,极米科技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极米科技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特此公告。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4日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监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独立性,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在上市公司治理中的作用,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全体监事审议并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调整审计委员会委员
经全体监事审议并审议通过,极米科技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极米科技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特此公告。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4日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监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独立性,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在上市公司治理中的作用,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全体监事审议并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调整审计委员会委员
经全体监事审议并审议通过,极米科技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极米科技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